扬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货物）

项目名称：扬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全自动生化分析仪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000-WCGC-G2026-0032 号

甲方（采购人/买方）：扬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供应商/卖方）：泰州市蓝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见证方：江苏唯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唯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本项目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1.1 货物名称：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含设备主机、标准配件、专用配套耗材（首次）、配套设备、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保障等全部相关服务。

1.2 型号/规格：日立 LABOSPECT 008α

1.3 数量：1 台

二、合同总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叁拾玖万**元人民币（¥1390000.00 元）。

2.2 本合同总金额包括所乙方提供货物的产品费用、安装调试费、测试验收费、培训费、 运行维护费用、税金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2.3 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履行本合同必需的费用也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

2.4 本合同总金额还包含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2.5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增加的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甲方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与乙方协商一致后，可以按照招标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除上述情况外，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3、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关于本项目采购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响应文件；

（2）投标产品配置与报价文件；

（3）供货一览表；

（4）技术参数响应表；

（5）项目需求、服务承诺；

（6）中标通知书；

（7）甲乙双方补充协议；

（8）乙方投标时提供的响应文件。

四、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无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乙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以及弥补合同履行中由于乙方自身行为可能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若保证金额不足以弥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主张索赔。

6.2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本合同履行结束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6.3 履约保证金收取：无。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禁止转包，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的，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是分包方式履

行的，乙方应就采购项目向甲方负全责。

八、质保期

8.1 整机免费质保期 5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8.2 所有安全责任与赔偿由乙方负责，甲方不负责。

九、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付期：**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到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9.2 交付方式：甲方指定方式。

9.3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十、货款支付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10.3 甲方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项目经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70%。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2.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2.3 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在质量期内因服务及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还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及服务的

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款项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4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5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紧急维修应在 24 小时内完成。如乙方未能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到场完成维修工作，或自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3 日仍未完成维修，或连续 2 次维修仍未能修复或消除缺陷的，乙方应无条件予以更换全新设备，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自收到乙方更换设备验收完毕之日起重新计算质保期。

12.6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5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三、调试和验收

13.1 乙方应当在合同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货物交付甲方，地点由甲方指定，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在发货前，乙方应对产品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初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2 货到甲方后，甲乙双方须在 3 个 工作日内初验收，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包装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的验收不作为乙方所供产品内在质量合格的依据，乙方在质保期内仍需对货物的内在质量承担责任。

13.3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负责产品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乙方在甲方使用前进行调试，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的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若聘请第三方中立机构验收，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13.5 甲乙双方关于调试和验收的其他约定：/。

十四、货物及服务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乙方发货时，产品使用说明书、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4.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甲方接货。根据甲方通知的时间和指定的地点，乙方负责安排送货、装卸、清点、堆放，设备初验收合格前的保管工作由乙方负责，费用乙方承担。

14.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经初步验收即视为货物交付。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故逾期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2 乙方所交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乙方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甲方拒绝接受的除外），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选择解除本合同或本合同的一部分，并可追究乙方的其他违约责任。

15.3 乙方违约，在消除违约情形前，应按货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以从待付货款中扣除。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自合同解除之日起十日内退还预付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5 合同生效后，发现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1 %赔偿金。。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战争、严重的地震、洪水等，但一方违

约或疏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不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若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17.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在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7.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甲乙双方同意采取下列两种方式的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向扬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7.3 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都没有选择解除合同的，为避免扩大损失，在诉讼或仲裁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

17.4 守约方为维护权益所产生的费用由违约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和诉讼费。

十八、乙方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十九、合同其它

19.1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19.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江苏唯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见证盖章后生效。

19.3 本合同下款所列双方地址、电话，为本合同项所涉义务（包括但不限于邮寄发票和诉讼等相关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上述文件送达到上述地址，

即视为送达。

19.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9.5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扬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扬州市上方寺路52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4-80828933

日期：2026年11月26日

乙方：泰州市蓝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罗塘街道前进路629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5195281119

日期：2026年11月26日

见证方：江苏唯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

日期：2026年11月26日